

賓館、度假營及度假屋 營商聯絡小組第九次會議

日期：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會議時間：上午10:30至下午1:10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5號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林惠龍女士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
陳乾坤先生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
劉鳳雲女士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
張杏春先生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
關國基先生	王子酒店
Ms Molly Chan	王子酒店
劉延銘先生	宇宙賓館
陳珍英女士	宇宙賓館
劉嘉維先生	宇宙賓館
Mr Willy Leung	香港旅舍業商會（顧問）
戴莉娜小姐	香港旅舍業商會（副主席）
張潛頻先生	香港旅舍業商會（理事）
趙曉莊小姐	香港旅舍業商會
梁大衛先生	香港旅館業協會
梁雅倫先生	香港旅館業協會
何志威先生	富記度假村

政府代表

區永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 總主任
香民正先生	民政署牌照處屋宇測量師
陳莉虹女士	民政署牌照處行政主任
李銘璋先生	屋宇署機構事務部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小組結構工程師
馮漢基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 （小組秘書）
李子媿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方便營商主任

主席歡迎各業界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的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網頁 (http://www.gov.hk/en/theme/bf/pdf/GH_BLG_08_Notes.pdf)，歡迎業界瀏覽。

部門簡報

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2. 屋宇署李銘璋先生向業界簡介「招牌監管制度」下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詳見附件一)。李先生指出，違例招牌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在近年，曾發生了多宗涉及違例招牌的嚴重意外。為保障公眾安全，屋宇署制定了不同的措施以監管現存的違例招牌。針對那些潛在風險較低，及在 2013 年 9 月 2 日前已經存在或建成的違例招牌，屋宇署推出了上述檢核計劃，旨在讓招牌擁有人可選擇保留其現存招牌，使招牌安全程度提高，及避免拆除招牌時影響業務。李先生表示，如果有關招牌合資格進行檢核，其擁有人可在「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對有關招牌進行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向屋宇署核證其安全後，繼續保留使用該等招牌 5 年，其後招牌擁有人必須重新進行檢核或將該等違例招牌拆除。

業界的提問：

3. 根據「招牌監管制度」，招牌擁有人在轉讓業務後，是否等同把招牌擁有權及其相關責任轉移給新的受讓人？

屋宇署的回應：

4. 這視乎在商業登記中的業務擁有人名稱是否有變，及業務擁有人是由個人名義持有還是公司名義持有。在業務擁有人是由個人名義持有並轉讓予另一人士的情況下，如要將該已獲檢核招牌的擁有人資料更改及其相關責任一併轉移，業務受讓人必須為有關招牌重新進行檢核。若業務擁有人是由公司名義持有，業權轉讓後但公司名稱不變，受讓人便不須為現存招牌重新進行檢核。屋宇署提醒業界，只要有關招牌有任何改動，無論是招牌的構造、實際狀況或業務名稱的改變，招牌擁有人便須為有關招牌進行檢核。

業界的提問：

5. 現時在屋宇署網站提供的註冊專業人士和承建商名單數目眾多，有業界在聯絡多間承建商後發現有許多公司不願意接受招牌檢核或拆除的工程。屋宇署是否可以提供一份承辦招牌檢核或拆除工程的承建商資料，讓業界可更快地找到合適的承建商？

屋宇署的回應：

6. 在屋宇署網站提供的註冊專業人士或承建商的搜尋頁面，業界可以按工程的類別選擇合適的註冊專業人士或承建商。以小型工程為例，業界可以選擇小型工程的級別、小型工程的類型（例如關乎招牌的類型）及承建商的營業地區，相信已經足夠協助業界搜尋合適的承建商。

業界的提問：

7. 屋宇署是如何界定招牌擁有人及其清拆責任？例如在一座建築物的一樓和二樓之間的棄置招牌，應由哪個樓層的業主負責清拆？

屋宇署的回應：

8. 業權的問題牽涉大廈公契和地契的條文等因素，故不能一概而論。業主立案法團可以引用相關大廈公契和地契的條文管理位於大廈外牆（公共部分）的招牌。如有需要，屋宇署則會向招牌擁有人採取執法行動。

主席發言：

9. 多謝屋宇署李先生的簡報。如果業界對違例招牌檢核計劃仍有疑問，可透過什麼途徑查詢？

屋宇署的回應：

10. 業界可透過會上派發的小冊子第 10 頁的查詢途徑與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聯絡，例如致電熱線電話 2626 1616 提出相關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問題，職員便會安排同事回覆有關查詢。

「香港持牌旅館」流動手機應用程式

11. 民政署陳女士向業界介紹「香港持牌旅館」流動手機應用程式的功能（詳見附件二）。為方便來港的旅客在計劃住宿時，可隨時隨地查閱香港持牌酒店、賓館、度假屋和度假營的最新資料及所在地，民政署於本年 2 月 10 日推出「香港持牌旅館」的流動手機應用程式，除了搜尋香港持牌旅館之外，旅客和公眾亦可透過這個應用程式，取得最新的執法消息及向牌照處舉報懷疑無牌旅館。

業界的提問：

12. 這應用程式是否提供中文簡體版本？另外，如果舉報無牌旅館人士提供不實的資料，牌照處會否透露舉報人身份及如何處理這些舉報？

民政署的回應：

13. 這流動手機應用程式提供英文、中文繁體及中文簡體版本。至於舉報人的身份，牌照處不會向第三方透露舉報人的資料，除非有需要將有關線報及舉報人資料轉達相關部門跟進。一般來說，只要牌照處收到投訴，都會作出調查，如果經過調查後證實有關處所是持牌旅館，牌照處便不會作出跟進行動。

業界的建議：

14. 牌照處可否考慮以下建議：第一，在舉報無牌賓館的功能中加入上載影片或相片的功能，這些資料或會對牌照處在調查方面有幫助；第二，在應用程式中提供曾被舉報無牌經營的旅館資料，讓旅客提高警覺；第三，在應用程式中提供持牌旅館的網頁地址以方便外地旅客取得更多本地持牌旅館的資料；第四，現時的搜尋功能中提供旅館名稱、區域、地區及旅館類別欄目的搜尋，會否加入大廈名稱欄目讓旅客搜尋位於某大廈內的賓館。

民政署的回應：

15. 就第一項建議，牌照處在製作這應用程式時曾經考慮上載影片或相片的功能，但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並不適合。由於在調查

舉報的處所是否無牌經營時最需要的資料是處所地址，因此舉報人提供處所地址應已足夠。就第二項建議，由於舉報的個案可能未經查證，公開這些資料對有關的旅館會有所影響，因此不會考慮。至於業界提出的第三及第四項建議，牌照處會考慮其可行性。

業界的提問：

16. 現時應不多業界知悉有關應用程式已經推出。牌照處可有計劃宣傳推廣這應用程式？

民政署的回應：

17. 牌照處即將作出宣傳推廣，但重點對象是內地及外地的旅客。

前議事項

打擊無牌賓館及度假屋的工作報告

18. 民政署區先生表示，牌照處一直致力打擊無牌旅館，於去年亦有增加人手處理打擊無牌旅館的工作。過去四年，牌照處就涉嫌無牌經營旅館而巡查、檢控及定罪的數目激增三至四倍，例如牌照處收到的投訴個案由 2011 年的 696 宗增至 2014 年的 1,611 宗，牌照處的巡查亦由 2011 年的 3,125 宗大幅增加至 2014 年的 13,153 宗。去年至今，共有 3 間旅館的牌照因其持牌人被裁定無牌經營旅館而被撤銷或被拒絕續期。至於打擊無牌度假屋方面，牌照處於 2013 年收到 30 宗的投訴個案，處方共作出 152 次巡查；於 2014 年牌照處收到 60 宗的投訴個案，處方共作出 333 次巡查。

業界的關注：

19. 有賓館業界經營者表示，在舉報某一無牌賓館後，牌照處有派人巡查但未能成功檢控，結果業界仍目睹在該無牌賓館每天有大量客人進出。業界相信牌照處打擊無牌旅館的決心，但成功檢控的數字仍然偏低，希望牌照處能提高打擊無牌旅館的成效，尤其是增加成功檢控的個案。

20. 有度假屋經營者曾就一間無牌度假屋個案多年來作出多次投

訴，但仍然不見牌照處有「放蛇」行動。以他所見，大部份牌照處巡查的時間都是在中午，但那卻是最少客人停留在度假屋的時段。最多客人逗留在度假屋的時段是晚上，卻從未見過牌照處職員在晚上作巡查或進行「放蛇」行動。他希望牌照處可以提供過去在長洲區作出「放蛇」行動的數字及成效。

民政署的回應：

21. 牌照處在一般的巡查行動中會搜獲某些證據，但若然要提供充分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並作出檢控，實不容易，尤其在旅客離開香港後更難取得所需證供。因此，大部份的檢控個案須藉「放蛇」行動搜集足夠證據。牌照處於本年農曆新年期間作出大規模執法和放蛇行動便是其一例子，當中發現 14 個處所涉嫌無牌經營旅館，牌照處現正整理搜獲的證據，在證據充足後便會作出檢控。至於度假屋經營者提出在過去多年就一間無牌度假屋作出多次投訴的關注及在長洲區「放蛇」行動的數字，牌照處會在會後與該經營者跟進。

業界的意見：

22. 有業界表示樂見最近牌照處和其他部門作出的聯合執法行動，除了打擊無牌賓館之餘，亦逮捕了一些在賓館工作的非法勞工。

在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提示「證明文件未齊備」的狀態

23. 民政署區先生表示現正處理業界於上次會議中提出的建議。關於在牌照處收到一份有效的完工報告後在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作出提示，及將牌照處寄給申請人的信件上載到該網上系統等建議，牌照處會與該網上系統的承辦商開會，研究這些建議後再告知業界進展。至於業界建議將個案主任的電郵地址上載至該網上系統，牌照處正積極考慮將個案主任的電郵地址分批上載。

民政署

業界的意見：

24. 業界建議牌照處可多些善用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的系統，增加牌照審批過程的透明度。例如將須要補交的文件在系統中列出，及在收到有效的完工報告時，在系統上顯示一個標誌，讓申請人能快捷得知有關完工報告是否有效，不但可以縮短雙方溝通的時間，亦能促進商界的跟進工作。

民政署的回應：

25. 牌照處感謝業界的意見並會與該網上系統的承辦商開會時一併考慮。民政署

新討論事項

申請牌照樽頸位置 – 提交完工報告至出牌

業界的關注：

26. 香港旅舍業商會表示曾經邀請牌照處在本年 2 月 4 日為該會舉行一個工作坊，詳細講解申請流程及牌照處的處理程序。該會會員亦在工作坊中反映在提交完工報告後時常遇到不少問題，例如牌照處在回覆業界完工報告是否有效方面需時很長，希望牌照處能為業界講解申請流程及須要留意的事項之餘，亦可改善在遞交完工報告之後的問題。

民政署的回應：

27. 民政署香先生於會上介紹申請旅館牌照的流程、安全規定、及解釋何謂有效的完工報告表及常見與顧問及承建商有關的問題（詳見附件三）。

業界的提問：

28. 在提交完工報告表之後，牌照處是否有機制確保及時回覆申請人有關報告有何問題及須要補交的文件？

民政署的回應：

29. 牌照處在收到申請人的完工報告表之後，會盡力於 10 個工作天之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的完工報告表是否有效。在要求申請人補交文件的過程中，牌照處通常會與申請人聘請的承建商溝通，而在過去的經驗中，一些承建商因為不熟悉某些技術性的要求，未必能迅速補交合規格的文件，這是令過程需要較多時間的常見原因之一。牌照處建議申請人多向其聘請的承建商查詢進度並了解實際詳情。

業界的提問：

30. 據知現時新申請個案累積的數目眾多，牌照處可有制定一些措施，增加審批牌照申請的效率？另外，為了縮短文件往來的時間，牌照處可否容許申請人以電郵遞交文件？

民政署的回應：

31. 民政署區先生表示，牌照處於本年初已設定內部制度，要求個案主任將每個月收到的完工報告及跟進進度向他報告，以減少積壓個案。至於以電郵遞交文件的方式，由於政府的電郵系統有容量限制，未必能處理較大的檔案文件，但牌照處會研究接受符合某個檔案大小限制的電郵文件的可行性。

民政署

業界的建議及提問：

32. 在提高審批牌照申請效率方面，建議牌照處盡量將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請人，縮短溝通時間。另外，據知現時處理牌照申請的結構工程師只有 1 至 2 位，如果牌照處能增加處理牌照申請的結構工程師數目，相信對牌照審批效率定有幫助。除此之外，處方會否考慮定期與一眾申請者及其聘請的承建商舉行工作小組會議，以加快處理申請個案？

民政署的回應：

33. 牌照處多謝業界的意見。因為每個個案的問題不同，所以定期與一眾申請者舉行工作小組會議未必理想。

近期續領牌照有效年期縮短至最多兩年

業界的關注：

34. 多位業界經營者詢問為何在最近的牌照續期申請中，牌照處將原本牌照的三年有效期改為二年有效期，而且事前並無通知？

民政署的回應：

35. 民政署於 2014 年 7 月 4 日發表「《旅館業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內提出了一系列建議，目標是進一步強化執法能力，打擊無牌旅館，並且優化發牌制度，減低大廈賓館對居民的影響。公眾諮詢已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結束，視乎諮詢結果，日後旅館牌照的新簽發/續牌制度或牌照條款或會作出改變。為了配合有關諮詢結果對將來旅館牌照制度的改變，令新的制度能適時實施以收成效，牌照處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將牌照有效期定在不多於二年為適當的做法。

業界的意見：

36. 業界認為牌照處在未落實《旅館業條例》的檢討建議之前，維持三年有效期對業界較為公道。而且牌照處人手本已不足，將牌照年期縮短，會增加牌照處的工作量，令審批牌照的效率更難改善。

37. 總括來說，業界認為申請牌照的時間已經很長，取得牌照後，牌照處又將牌照年期縮短，這對業界來說是雙重負擔。與此同時，條例的要求愈來愈嚴苛，令業界難以有生存空間，導致不少業界寧可鋌而走險經營無牌旅館。有見外國不少例子將酒店、賓館和民宿以不同法例和牌照規管，更具彈性，希望民政署可多作參考，令香港的旅館行業能有更大發展空間。

民政署的回應：

38. 牌照處感謝業界提出的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多謝各業界及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 年 4 月